

又覆按大會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日決議案二一〇五(二十)、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決議案二一〇七(二十)、一九六六年十一月十七日決議案二一五一(二十一)、一九六六年十二月十二日決議案二一八四(二十一)及一九六六年十二月十三日決議案二一八九(二十一)內請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及有關之專門機關，對殖民領土之難民增加經濟、社會及人道方面之協助，

備悉若干非洲殖民領土之民族解放運動曾請求各專門機關在社會各方面，特別在教育、衛生及營養方面，給予緊急之協助，

一、認為各專門機關、國際原子能總署及與聯合國有聯繫之國際機構應全力與聯合國合作以實現決議案一五一四(十五)之各項目標；

二、感謝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辦事處及各專門機關為實施有關之各項大會決議案對聯合國提供合作；

三、建議各專門機關及有關之國際機構緊急採取有效措施以協助從殖民統治爭取解放而鬭爭之民族，特別各於工作範圍內對南羅德西亞及葡萄牙統治下各領土受壓迫之人民提供一切必要之協助，並與非洲團結組織合作並通過該組織與各民族解放運動合作，共同擬訂達成此項目標之具體方案；

四、復建議各專門機關及國際機構勿供給南非共和國及葡萄牙任何協助，直至該兩國放棄種族歧視及殖民統治之政策為止；

五、請所有國家以直接行動或通過其所參加之各專門機關及各國際機構之行動，促進有關之各項大會決議案之實施；

六、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商同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實施情形特設委員會擬定協調各專門機關之政策與工作之適當措施以便實施有關之各項大會決議案；

七、請秘書長協助各專門機關及有關國際機構採取適當措施以實施有關之各項決議案並就該問題向大會第二十三屆會具報；

八、請特設委員會研究該問題並向大會第二十三屆會提出報告。

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一六三一次全體會議。

二三四七(二十二). 那烏魯託管領土問題

大會，

覆按大會於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一日核准之那烏魯領土託管協定，¹⁰

覆按其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決議案二一一一(二十)及一九六六年十二月二十日決議案二二二六(二十一)，

念及聯合國憲章有關規定及載有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之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大會決議案一五一四(十五)，

業已審議託管理事會第十三屆特別屆會特別報告書，¹¹

一、備悉管理當局正式宣佈，那烏魯人民代表與管理當局代表恢復商談結果，雙方議定那烏魯應於一九六八年一月三十一日獲致獨立；¹²

二、歡迎管理當局澳大利亞、紐西蘭與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三國政府代表在第四委員會發表之陳述，即管理當局已應允那烏魯人民代表所提獲致完全及絕對獨立之請求；

三、因此議決：茲已與管理當局協議，大會於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一日核准之那烏魯領土託管協定應自一九六八年一月三十一日那烏魯獲致獨立之日起停止生效；

四、請所有國家尊重獨立之那烏魯國之獨立及領土完整；

五、促請關係聯合國機關及各專門機關對那烏魯人民建立新國家之努力提供一切可能之協助。

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一六四一次全體會議。

* * *

依照聯合國憲章第八十六條，紐西蘭於一九六八年一月三十一日那烏魯實行獨立之日起，不復為託管理事會理事國。故自該日起，理事會由下列會員國組成之：澳大利亞、中國、法蘭西、賴比瑞亞、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及美利堅合眾國。

¹⁰ 參閱大會決議案一四〇(二)。

¹¹ 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二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十三，文件 A/6926。

¹² 同上，文件 A/6903。